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020356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附件計3份(0020356BA0C\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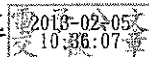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臺灣銀行將於民國102年1月31日，辦理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新增優惠存款契約與退休人員原優惠存款契約合併為1筆之相關作業一案，請 查照妥處。

說明：

- 一、依臺灣銀行101年12月20日銀營運乙字第10150282491號函及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102年1月15日營運優密字第102500092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計3份。
- 二、茲以臺銀102年1月15日函附清冊內部分人員，為貴屬退休人員，復以案內資料涉個人隱私，為期審慎，請逕洽臺灣銀行索取退休人員併單清冊（聯絡人：王秀蘭〔02〕23493915；劉鈞慈〔02〕23494346；傳真〔02〕23493205）。

正本：中央研究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文化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人事處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2/02/05



1020026929

有附件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 函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王秀蘭  
電話：23493915  
傳真：2349320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營運優密字第102500009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附件抽存後解密）~~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人員資料之加密電子檔1份，請  
查收。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2年1月10日電話聯繫辦理。
- 二、再調整方案優惠存款併單作業，業以101年12月20日銀營運  
乙字第10150282491號函二大部在案，諒達。
- 三、旨揭資料係個人隱私，請妥處保密。

正本：銓敘部、教育部

副本：

經理 林俊良

臺灣銀行配合再調整方案優惠存款併單作業

作業日期：102年1月31日

相關資訊作業如下：

一、作業原則：將再調整方案優存併入主優存

二、整批銷戶：付息止日為主優存之上次付息日

排除條件：

(1) 非綜存戶

(2) 質借戶

(3) 性質別或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不同者

(4) 無再調整方案優存者

(5) 主優存到期日小於102年1月31日(含)未完成續存者

(6) 主優存到期日為102年2月1日且無約定自動續存者

三、整批開戶：起息日為主優存之上次付息日

四、產生整批銷戶、開戶成功失敗明細表

五、自102年2月1日起逐日執行批次作業(為期二年)，檢核併單前主優存之到期日

(1) 如併單前主優存有約定到期自動續存者，將併單優存銷戶重開，起息日為併單前主優存之到期日

(2) 如併單前主優存無約定到期自動續存者，將併單優存停止付息，請客戶臨櫃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王秀蘭  
電話：23493915  
傳真：2349320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銀營運乙字第101502824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07200000N\_10150282491A0C\_ATTCH3.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再調整方案優存契約併為1筆之相關作業，本行配合辦理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1年10月16日部退二字第1013546393號書函辦理。
- 二、本行配合100年2月1日實施公教人員改革措施，對退休人員依再調整方案可回存之金額，以新增1筆存款之方式辦理，惟銓敘部為符合優存辦法每人僅限開1戶之規定及簡化退休人員優惠存款換約程序，函囑本行儘速研議將前揭人員2筆優惠存款契約併為1筆之相關作業。
- 三、有關優惠存款之實務作業，銓敘部前於101年8月9日書函說明「…如遇特殊情形者(如：考績晉級、年資變更及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辦理回存之金額等)，始能就差額部分再行簽訂另1筆優惠存款契約；惟俟該筆契約到期時，仍應與原契約合併為1筆。…」。本行對2筆以上同性質同細項之優惠存款(如：考績晉級、年資變更)，如其中1筆優惠存款契約到期，於退休人員臨櫃辦理續存時予以合併。
- 四、鑒於存款契約之變更，應由存戶親自臨櫃辦理，惟考量再調整方案新增1筆存款之人員較多，為避免渠等因臨櫃辦

理造成民怨，謹請銓敘部及教育部二大部授權本行於102年1月31日以電腦整批方式一次辦理併單作業（如附件），並請二大部函告服務機關通知退休人員此併單作業；所衍生之客訴等事宜請併予處理。

正本：銓敘部、教育部

副本：資訊處

10:17:20  
12:40:06

裝



線